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Donghong Shen 的身份并相应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至2月2日在公司网站上公示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3日，公司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修订原因及修订结果

2021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Donghong Shen 的身份并相应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原因如下：

公司2021年1月推出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海外工厂主要管理人员类激励对象“Kristine Shen”女士为美籍华人，其本人的美国护照规范姓名为 Donghong Shen。在初始确认激励对象名称时，由于 Donghong Shen 女士不了解中国证券市场关于股权激励及相关账户的规则，误将其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英文姓名“Kristine Shen”申报为激励对象姓名。

为规范此次股权激励程序中外国国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管理，确保激励证券登记至 Donghong Shen 女士的证券账户，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 Donghong Shen 女士即为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中的“Kristine Shen”，并相应修订激励对象名单，将“Kristine Shen”订正为“Donghong Shen”。

同时，根据外籍激励对象的护照信息，将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中的人名简称修订为规范全称。

本次调整不涉及激励对象及数量的变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亦不发生改变，仅对激励对象姓名进行订正。相关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身份进行了核实，确认 Donghong Shen 女士即为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中的“Kristine Shen”，并同意相应修订激励对象名单，将“Kristine Shen”订正为“Donghong Shen”，并根据外籍激励对象的护照信息将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名简称修订为规范全称。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